

公安交警阳光作业示范

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和处理办法

李界文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安交警阳光作业示范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认定和处理办法

李界文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交警阳光作业示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办法/李界文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8

ISBN 7-80086-848-6

I.公... II.李... III.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IV.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8059 号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办法

李界文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16(发行) 68650024(编辑) 68650025(出版)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开

印 张:12.75印张

字 数:329千字

版 次:2001年9月第一版 200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6000册

书 号:ISBN 7-80086-848-6/D·849

定 价:24.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公路建设的蓬勃发展,为我国快速增长的国民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为民众生活节奏、社会交流和进步提供了安全、高效、快速的全新服务。但是,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交通法制意识普遍有所提高的同时,交通事故频繁发生,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在数万人以上,受伤致残的人数则更多,给国家和集体和公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亿元之多。公安交警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警力、物力,为保护公民财产和生命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公安交警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许多问题上,启示我们要尽快推行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工作机制。在学习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同志在九届人大会议上汇报工作时的讲话后,使我的心情为之振奋。他评价:“阳光作业”工作机制是:“一些地方公安机关严格实行了公安内部执法监督和办案责任制,规范执法活动,有效地防止办人情案、关系案。如山西临汾、山东莱州等地公安机关,在处理重大交通事故的工作中,实行制度公开、程序公开和公开听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群众非常满意。”公安部副部长、纪委书记罗锋同志对山西省临汾地区交警支队在处理交通事故中“一快、三卡、四公开”的创新举措,称赞为充满了明朗色彩的“阳光作业”机制,并建议在全国推广。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批示文件,推广山西临汾交警经验之后,我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有责任把这些好的经验和好的工作机制整理加工奉献给全国的公安交警,在这方面得到了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和临汾地区交警支队领导的帮助和支持。《公安交警阳光作业示范——道路交通事故

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办法》一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十九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为依据,进一步阐述了有关交通法规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程序和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给读者提供了有关最新的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法规、条例和资料,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

推行“阳光作业”机制,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跨上一个新的高度,为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起到积极的作用。“阳光作业”机制的伟大意义,使公安交警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中更加努力,将公开、公正、公平的现代法制精神与人民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愿望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人民群众得到满意。这完全符合江泽民总书记近期发表的“三个代表”中的“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精神。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从而减少了诉讼、化解了矛盾,为促进安定团结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从而使交警队伍的形象变得高大起来,更加坚定了人民群众对党对政府依法治国的信念。

本书对公安交警整体业务素质的提高大有裨益,也可以作为交通管理部门安全员、驾驶员提高交通安全法制意识的普法学习资料和司法机关干警在工作中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无论对法律的理解,还是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都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李界文

二〇〇一年九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2)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3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黄灯闪烁时路口通行问题 的答复	(3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车容不整洁如何按违章 处理问题的答复	(3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准驾车型与准驾车类如何 理解的答复	(4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通管理执法中几个问题 的答复	(4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二十六条第 (三)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4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持 B 类驾驶证驾驶二轮摩 托车是否属于无证驾车问题的答复	(4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汽车载质量等有关问题的 复函	(4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三) 项规定如何理解的复函	(4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	

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4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	
项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4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夜间会车时远近光	
灯使用问题的答复	(4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叉路口如何认定等问题	
的答复(节录)	(4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关于执法中遇到两个问题	
如何理解的请示》的复函(节录)	(47)
公安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4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货运汽车载人应如何办	
理的问题的复函	(5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货车加固定车篷是否作违	
章处罚的答复	(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二轮、侧三轮摩托车载人	
问题的答复	(5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交通管理工作中两个问题请	
示的复函	(5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	
答复	(5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中“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如	
何理解的答复	(5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客车行李架载货高度问题	
的答复	(57)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	
的通知	(58)
公安部关于发布《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59)
公安部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5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超过了超车道上的车辆是否属于违章的答复·····	(6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62)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机动车管理办法·····	(6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03)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127)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130)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辆在路上通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3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便摩托车管理问题的答复·····	(133)
公安部关于对机动车前照灯贴膜问题的批复·····	(133)
公安部对关于法院判决、裁定的车辆能否办理注	

册登记手续的请示的答复·····	(13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请示的答复·····	(13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办理进口机动车辆转籍有关问题的批复·····	(1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137)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公安部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批工作的通知·····	(140)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8)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	(15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口机动车转籍过户有关问题的批复·····	(1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免检的通知·····	(15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夏利 TJ7100 系列轿车新车免检的通知·····	(156)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5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63)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	

知·····	(16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 准的通知·····	(167)
公安部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实施日期的通 知·····	(16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 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 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69)

第三章 驾驶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180)
公安部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 考试办法》的通知·····	(184)
公安部关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 军队、武警部队车辆问题的批复·····	(190)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的答复·····	(19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准驾车型问题 的答复·····	(19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 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	(19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不符合法 定条件领取的驾驶证是否有效问题请示的答复·····	(19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退役军人持军车驾驶证驾 驶地方车辆有关问题的答复·····	(19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驾驶特种车辆问题的批复·····	(19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正式驾驶员监督指导责任问题的答复·····	(19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发证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未经合法程序取得的驾驶证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驾驶员在实习期内能否在高速公路上驾驶车辆的答复·····	(200)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201)

第四章 交通违章处罚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203)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215)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办法》和《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22)
公安部关于巡警在巡逻中能否纠正交通违章的批复·····	(22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涂改通行证行为处罚问题的答复·····	(22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我国公民持外国机动车驾驶证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22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关于由违章人打扫、擦洗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需明确法律依据的请示》的答复·····	(22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停放车辆拒不听从交通民警管理对车辆如何处理的答复·····	(22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外国人持国外驾驶证肇事属何种违章行为的答复·····	(22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非肇事驾驶员可否吊销驾驶证问题的答复·····	(22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驾车人未领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的答复·····	(230)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检查司关于除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部门无权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的答复·····	(231)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的通知·····	(231)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37)
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4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256)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58)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2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	

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64)
公安部关于拖拉机事故是否委托农机部门处理的 批复·····	(267)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 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267)
公安部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5 —9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形符号》·····	(29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 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314)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肇事责任人有关问题的 批复·····	(315)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 定》的通知·····	(316)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 能否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320)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后是否需要通知当 事人或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32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 理问题的答复·····	(32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 题的批复·····	(3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车辆到 指定汽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	(32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申请重新伤残评定的	

“当事人”如何理解的批复·····	(32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32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意见的函·····	(32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	(32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确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场死亡的答复·····	(32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	(32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32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33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投案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复·····	(331)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33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333)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公正处理工作的通知·····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39)

第六章 公安交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阳光作业”规范

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阳光作业”机制的由来和意义 ·····	(340)
二、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阳光作业”操作 规范 ·····	(346)
三、公安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管理规范 ·····	(364)
四、青年文明号便民服务卡 ·····	(370)
五、公安交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明白卡 ·····	(371)
六、公安交警事故科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告知书 ·····	(375)
七、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公开听证程序 操作规定 ·····	(377)
八、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公开听证通知书 ···	(379)
九、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听证委托书 ·····	(380)
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公开听证笔录 ·····	(381)
十一、交通事故处理经济赔偿计算表 ·····	(383)
十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时限随案跟踪监督表 ·····	(384)
十三、公开调解制度 ·····	(386)
十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时限规定及奖罚方法 ·····	(387)
十五、公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388)
十六、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征求意见卡 ·····	(389)

第一章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1元以上,200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1日以上,15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